

虚假租赁动迁户房屋骗动迁款

金山法院审结一起动迁款诈骗案 14 人被判刑

□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陆烨波

本报讯 在动拆迁期间，虚假租赁拆迁房屋，以养鸽、办水族馆、开五金加工等虚假方式骗取动迁款。近日，金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宣判一起涉动迁诈骗案，对被告人沈某甲、平某峰等 14 人分别以诈骗罪、妨害作证罪、窝藏罪，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到 11 个月不等。

2010年下半年起至2013年上半年，吴某杰(另处)指使被告人沈某甲、平某峰、陈某华等多人，收集承租户身份证件、向动迁居民假借动迁房或伪造租赁合同等，虚假租赁动迁户房屋，并由沈某乙、沈某丙(均已被判刑)等人提供真、假信协协会会员证、夏某玲、徐某风(均已被判刑)等人提供工商营业执照，在动迁办及动拆迁公司沈某华、沈某荣、石某锋、赵某琴(均已被判刑)的违规审核下，以养鸽、办水族馆、开五金加工厂等虚假方式骗取动迁款。其间，被告人陆某斌等7人共同参与，分别实施收集承租户身份证件、签署租赁协议、动迁协议、找人办证、出借身份证等行为。其中，被告人沈某甲参与骗取动迁款440余万元，被告人平某峰等11人参与骗取动迁款150余万元至10余万元不等。

2019年5月，在吴某杰的授意下，被告人陈某华、曹某青以贿赂的方式指使多人为上述虚假动迁事项作伪证。2019年6月间，被告人曹某青欲躲避处罚，要求被告人

陈某为其租借住处，并多次要求陈某开车接送。陈某明知曹某青涉嫌犯罪，仍垫资为其租借住处并多次开车接送，帮助其逃匿。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该案由金山法院进行审理。金山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被告人沈某甲、平某峰等 12 人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动迁款，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。被告人陈某华、曹某青指使他人作伪证，其行为均已构成妨害作证罪。被告人陈某明知是犯罪的人而帮助逃匿，其行为已构成窝藏罪。被告人沈某甲、平某峰等 12 人在实施诈骗中系共同犯罪，其中，被告人沈某甲起主要作用，系主犯；被告人平某峰等 11 人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均应当减轻处罚。

最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被告人沈某甲因犯诈骗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，并处罚金21万元。其余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到11个月不等，并处罚金。

[法官说法>>>](#)

在房屋动迁过程中,还存在非居动迁补偿,由于补偿利益较大,受金钱利益诱惑,有些人遂利用当地非居动迁政策,根据非居动迁条件,虚构了在动迁地块租赁房屋从事特定经营活动的事实,以此骗取国家动迁款。

法官在此提醒，提升拆迁补偿当依法，通过欺骗手段不仅难以达到获得补偿目的，一般金额超过5000元即达到构罪标准，切勿以身试法，懊悔终生。

一人公司股东要为公司债务负责吗？

□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胡明冬

本报讯 实践中，一人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一人公司）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混同的情况时有发生，公司及股东未通过有限责任形式合理控制经营风险，导致产生财产混同后股东个人与公司共同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近日，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执行异议之诉案件。一家一人公司的股东被法院追加为被执行人，该股东不服并提起执行异议之诉，被法院依法判决驳回诉请。

某实业公司是一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，其唯一股东为黄某。2017年，该公司与某建材配送公司发生合同纠纷，被法院判决向建材配送公司承担付款义务。建材配送公司于2018年10月向宝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执行过程中，因被执行人实业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，2019年2月，宝山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2019年5月，因黄某是实业公司的唯一股东，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，裁定追加黄某为被执行人，要求黄某对法院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黄某认为，其对实业公司的出资已全部履行到位，自被执行人实业公司设立起，公司财产与其股东个人财产未发现存在混同使用的情况。因此，其个人财产应当独立于被

执行人实业公司，不对实业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，故向宝山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，请求判令不得追加其为被执行人，其不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宝山法院查明,实业公司自2015年7月成立至2016年6月期间,未设立财务账册。黄某于2018年5月补做了2016年6月至2018年5月的财务账册,但该期间公司实际上并没有财务人员,也没有设立财务账册。另外,被执行人实业公司与案外人签订的多份业务合同均未纳入财务账册,其许多业务往来并非通过实业公司自身银行账户完成,而是通过其他主体的银行账户或者通过现金形式完成。

宝山法院认为，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独立主体资格、其股东得以享受有限责任制的前提，是一人公司应建立完备的财务制度。被执行人公司缺乏完备的公司财务制度，故缺乏享有法人独立制的前提。另外，被执行人公司补做的财务账册不完整，银行流水账无法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。据《公司法》规定，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，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因此，法院依法追加被执行人公司的股东黄某作为被执行人，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无不当。据此，宝山法院驳回黄某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(上接 A8 版)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拍卖标的：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 2 楼 C 区 2157 室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35028 号；建筑面积：46.08 平方米；专有建筑面积：25.60 平方米；分摊建筑面积：20.48 平方米；不动产单元号：321322100021GB00121F00033639；房屋用途：商业服务。

起拍价：46.2 万元 **评估价：**66 万元

拍卖平台：京东网

拍卖时间：2021 年 1 月 16 日 10 时至 1 月 19 日 10 时（延时除外）

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朱小姐 闵小姐

021-65857708 400-021-6899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拍卖标的：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2楼C区2158室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0135029号；建筑面积：54.15平方米；专有建筑面积：30.08平方米；分摊建筑面积：24.07平方米；不动产单元号：321322100021GB00121F00032770；房屋用途：商业服务。
起拍价：60.9万元 **评估价：**87万元
拍卖平台：淘宝网
拍卖时间：2021年1月16日10时至1月19日10时（延时除外）
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朱小姐 闵小姐
 021-65857708 400-021-6899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拍卖标的：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1楼D区1163室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0186590号；建筑面积：74.45平方米；专有建筑面积：41.36平方米；分摊建筑面积：33.09平方米；不动产单元号：321322100021GB00121F00044280；房屋用途：商业服务。
起拍价：170.1万元 **评估价：**243万元
拍卖平台：淘宝网
拍卖时间：2021年1月16日10时至1月19日10时（延时除外）
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朱小姐 顾小姐
 021-65857708 400-021-6899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拍卖标的：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2楼C区2153室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沭阳县房权证沐城字第0135024号；建筑面积：60.45平方米；专有建筑面积：33.58平方米；分摊建筑面积：26.87平方米；不动产单元号：321322100021GB00121F00031615；房屋用途：商业服务。
起拍价：60.2万元 **评估价：**86万元
拍卖平台：淘宝网
拍卖时间：2021年1月16日10时至1月19日10时（延时除外）
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朱小姐 闵小姐
 021-65857708 400-021-6899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 拍卖标的：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蓝天国际商
 贸城2楼C区2149室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
 沭国用（2012）第12861号；建筑面积：
 59.76平方米；专有建筑面积：33.20平方
 米；分摊建筑面积：26.56平方米；不动产
 单元号：321322100021GB00121F00022001；
 房屋用途：商业服务。
 起拍价：59.5万元 评估价：85万元
 拍卖平台：淘宝网
 拍卖时间：2021年1月16日10时至1月
 19日10时（延时除外）
 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
 联系人：朱小姐 闵小姐
 021-65857708 400-021-6899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 拍卖标的：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2楼C区2152室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沭阳县房权证沐城字第0135023号；建筑面积：59.76平方米；专有建筑面积：33.20平方米；分摊建筑面积：26.56平方米；不动产单元号：321322100021GB00121F00031613；房屋用途：商业服务。
 起拍价：59.5万元 评估价：85万元
 拍卖平台：淘宝网
 拍卖时间：2021年1月16日10时至1月19日10时（延时除外）
 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
 联系人：朱小姐 闵小姐
 021-65857708 400-021-6899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拍卖标的：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蓝天国际商

贺城 2 楼 C 区 2155 室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
 沐阳县房权证沐城字第 0135026 号；建筑面
 积：46.08 平方米；专有建筑面积：25.60 平
 方米；分摊建筑面积：20.48 平方米；不动产单
 元号：321322100021GB00121F00031083；房
 屋用途：商业服务。
 起拍价：46.2 万元 评估价：66 万元
 拍卖平台：公拍网
 拍卖时间：2021 年 1 月 16 日 10 时至 1 月
 19 日 10 时（延时除外）
 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
 联系人：朱小姐 闵小姐
 021-65857708 400-021-6899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拍卖标的：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2楼C区2154室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沭阳县房权证沐城字第0135025号；建筑面积：46.08平方米；专有建筑面积：25.60平方米；分摊建筑面积：20.48平方米；不动产单元号：321322100021GB000121F00031614；房屋用途：商业服务。
起拍价：46.2万元 **评估价：**66万元
拍卖平台：公拍网
拍卖时间：2021年1月16日10时至1月19日10时（延时除外）
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朱小姐 闵小姐
 021-65857708 400-021-6899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拍卖标的：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2楼C区2151室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沭阳县房权证沐城字第0135022号；建筑面积：59.76平方米；专有建筑面积：33.20平方米；分摊建筑面积：26.56平方米；不动产单元号：321322100021GB00121F00033787；房屋用途：商业服务。
起拍价：59.5万元 **评估价：**85万元
拍卖平台：公拍网
拍卖时间：2021年1月16日10时至1月19日10时（延时除外）
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朱小姐 闵小姐
 021-65857708 400-021-6899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 拍卖标的：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2楼C区2150室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0135021号；建筑面

积: 59.76 平方米; 专有建筑面积: 33.20 平方米; 分摊建筑面积: 22.56 平方米; 不动产单元号: 321322100021GB00121F00033785; 房屋用途: 商业服务。

起拍价: 59.5 万元 评估价: 85 万元

拍卖平台: 公拍网

拍卖时间: 2021 年 1 月 16 日 10 时至 1 月 19 日 10 时 (延时除外)

拍卖辅助机构: 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朱小姐 闵小姐

021-65857708 400-021-6899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拍卖标的：江苏省宿迁市沐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2楼C区2156室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沐阳县房权证沐城字第0135027号；建筑面积：46.08平方米；专有建筑面积：25.60平方米；分摊建筑面积：20.48平方米；不动产单元号：321322100021GB00121F00031084；房屋用途：商业服务。
起拍价：46.2万元 **评估价：**66万元
拍卖平台：公拍网
拍卖时间：2021年1月16日10时至1月19日10时（延时除外）
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朱小姐 闵小姐
 021-65857708 400-021-6899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 拍卖标的：上海市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 779
 号店铺，建筑面积：109.37 平方米
 评估价：566 万元 起拍价：317 万元
 拍卖平台：公拍网
 拍卖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0
 年 12 月 25 日 10 时止（延时除外）
 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金槌商品拍卖有限公司
 咨询电话：江先生 021-52281397
 朱女士 021-52281312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 拍卖标的：上海市闵行区金丰路 588 弄 2 区
 119 号全幢，建筑面积：454.15 平方米，花
 园住宅。
 起拍价：3249.4 万元 评估价：4642 万元
 拍卖平台：公拍网
 拍卖时间：2021 年 1 月 9 日 10 时起至 2021
 年 1 月 12 日 10 时止（延时除外）
 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申之江拍卖有限公司
 联系人：施先生 15000600096

(完)